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，推動本公司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督導人力資源處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責層次主管擔任，人力資源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中至少含二名外聘專家、學者，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公司各單位正、副主管派兼之，並視需要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本小組聯絡人，其中各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 - 1、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公司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 - 2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

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- (四) 外聘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款第二目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目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公司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款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有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- (一)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二) 外聘專家、學者得連任二次。
- (三) 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專家、學者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外界專家、學者或指派本公司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